平乡县人民法院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平乡县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平乡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治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完成其他应由平乡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平乡县人民法院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平乡县人民法院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745.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2.6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单位资金）0万元，上年结转 353.06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平乡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745.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7.1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70.3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16.82万元；项目支出858.57万元主要为案件审判支出、涉法涉诉支出等；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745.74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71.2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增加71.24万元，主要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6.8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3.2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职责使命，奋发进取，勇于担当，为平乡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目标是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聚焦庆祝建党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三件大事，持续推进党建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为新时代法院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根据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狠抓办案效率，强化均衡结案，量化办案各项指标，杜绝限制立案、拖延立案等问题，第一季度结案率要达到60%以上，第二季度结案率达到70%以上，第三季度结案率达到80%以上，第四季度达到95%以上。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人员经费

绩效目标：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保障职工正常晋级、晋档，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职工考核通过率100%，行政运行后勤保障率100%，业务工作完成率100%。

2、诉前调解

绩效目标：保障调解员的补助按时全额发放，保障诉非衔接案件得到及时解决。

绩效指标：减少矛盾纠纷率>60%，调解案件矛盾纠纷比例。

3、司法救助

绩效目标：解决困难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绩效指标：帮助资金到位率100% ，实际帮助人数≥10人。

4、劳务派遣

绩效目标：通过劳务派遣达到减少纠纷，避免出现用工矛盾，便于管理、理清劳务关系、合理保障劳动者权益的目标，使业务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也能得到提高，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司法司法服务。

绩效指标：劳务派遣总成本62万元，法院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安排审批辅助人员的数量21人。

5、物业管理

绩效目标：通过物业管理外包达到减少纠纷，避免出现用工矛盾，便于管理、理清劳务关系、合理保障劳动者权益的目标，使业务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也能得到提高，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司法司法服务。

绩效指标：实际使用人员数量8人，物业管理总成本30万元。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规范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政府采购、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经费支出进度达到规定标准。

3、加强内部控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对重大事项、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定期开展财务内部审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4、加强绩效监控。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5、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加强宣传培训。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诉前调解工作经费f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保障调解员的补助按时全额发放  2.保障诉非衔接案件得到及时解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导入数量 | 实际导入调解案件数量 | >240件 | 办案系统查询 |
| 质量指标 | 执行公开率 | 执行案件公开数占执行案件数的比例 | ≥95% | 司法公开网站 |
| 时效指标 | 调解案件平均天数 | 调解案件平均天数 | <60天 | 诉前调解系统 |
| 成本指标 | 调解案件补助 | 调解案件补助金额 | ＝1件 | 诉前调解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矛盾纠纷率 | 调解案件矛盾纠纷比例 | ≥90% | 社会调查问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公开率 | 案件结果公开提升社会认知 | ≥80% | 司法公开网站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调解成功率 | 调解案件成功比例 | ≥90% | 诉前调解系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调解当事人满意率 | 调解案件当事人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调解员满意率 | 调解员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2.司法救助项目f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解决困难当事人的实际困难  2. 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实际帮助人数 | ≥10人 | 实际救助情况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帮助资金到位情况 | 100% | 实际发放情况 |
| 时效指标 | 司法救助案件结案率 | 司法救助案件结案情况 | ≥55% | 办案系统 |
| 成本指标 | 救助成本 | 救助总成本 | ≥36万元 | 实际发放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社会纠纷 | 减少社会矛盾纠纷问题 | 提升 | 调查问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息诉罢访率 | 息诉罢访率 | ≥95%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解决当事人的问题 | 解决当事人的问题化解纠纷 | 提升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 ≥8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案人员满意度 | 办案人员满意度 | ≥80% | 调查问卷 |

**3.物业管理项目f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物业管理外包达到减少纠纷，避免出现用工矛盾，便于管理、理清劳务关系、合理保障劳动者权益的目标。。  2.使业务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也能得到提高，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司法司法服务。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使用人数 | 实际使用人员数量 | 8人 | 年度计划 |
| 质量指标 | 投入费用 | 实际投入费用 | ＞20万 | 年度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 预计工作人员按照工作计划及时完成 | 12月 | 年度计划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物业管理总成本30万元 | 30万元 | 年度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服务水平提高 | 公共服务水平提高 | 效果显著 | 日常考核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 提高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 效果显著 | 日常考核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影响电梯顺利使用 | 电梯维护到位情况 | ≥90% | 日常考核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来访人员满意度 | 来访人员满意度占比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4.劳务派遣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劳务派遣达到减少纠纷，避免出现用工矛盾，便于管理、理清劳务关系、合理保障劳动者权益的目标。 。  2.使业务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也能得到提高，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司法司法服务。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排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 法院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安排审批辅助人员的数量 | 20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劳务派遣费用支付比例 | 实际支付劳务派遣费用比例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受理审判执行案件数量 | 全年受理审判执行案件数量 | 1500件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劳务派遣总成本 | 62万元 | 考核数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成比例 | ＞90% | 年度考核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行案件卷宗归档率 | 执行案件按期归档比例 | ≥95% | 卷宗系统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汽车运行维护率 | 汽车正常运行维护比例 | ＞90% | 信息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部门满意率 | 使用劳务派遣人员部门对劳务派遣人员服务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5.法警加班补贴项目F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保障职工正常晋级、晋档，提高工作积极性。  2.保障必要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加班人数 | 全年实际加班人数 | 5人 | 年度计划 |
| 质量指标 | 加班小时 | 全年实际加班时间 | 1600小时 | 年度计划 |
| 时效指标 | 办理案件 | 全年实际办理案件数量 | 60件 | 实际发放情况 |
| 成本指标 | 发放补贴 | 全年实际发放补贴数额 | 4.26万元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结案率 | 民事案件结案数量 | ≥90% | 年度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执行案件结案数量 | ≥90% | 工作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开庭安全率 | 开庭期间保证安全率 | ≥90% | 年度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调查问卷 |

**6.法警执勤津贴项目F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通过加班补贴的的发放实现法院加班人员的加班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2. 以提高广大干警的工作热情，同时在人少案件多的实际情况下，让大家多加班以便于当事人的矛盾能够及时得到解决，提高法院司法公信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勤人数 | 执勤人数 | 5人 | 年度计划 |
| 质量指标 | 执勤时间 | 执勤时间 | 1600小时 | 年度计划 |
| 时效指标 | 津贴发放及时率 | 津贴发放及时程度 | 12月 | 实际发放情况 |
| 成本指标 | 执勤补贴成本 | 执勤补贴成本 | =5.28万元 |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执行案件结案数量 | ≥90% | 年度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警开庭及时率 | 开庭法警按时到岗率 | ≥90% | 工作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提高干警工作效率 | 开庭期间保证安全率 | ≥90% | 年度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服务水平的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7.法院工作人员加班补贴项目F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加班补贴的的发放实现法院加班人员的加班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2.以提高广大干警的工作热情，同时在人少案件多的实际情况下，让大家多加班以便于当事人的矛盾能够及时得到解决，提高法院司法公信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加班小时 | 全年实际加班时间 | ≥165000小时 | 年度计划 |
| 质量指标 | 年度考核称职率 | 年度考核人员称职及优秀占全部人员比例 | 100% | 考核数据 |
| 时效指标 | 办理案件 | 全年实际办理案件 | ＞2500件 | 年度工作总结确定数 |
| 成本指标 | 发放补贴 | 全年实际发放补贴数 | =20万元 | 年度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结案率 | 民事案件结案数量 | ≥90% | 年度工作总结确定数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执行案件结案数量 | ≥90% | 年度工作总结确定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工作水平 |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工作水平 | 效果显著 | 年度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度 | 当事人满意程度 | ≥50% | 调查问卷 |

**8.冀财政法[2020]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引导和支持法院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组提高基层法院办案保障水平。  2.引导和支持法院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组提高基层法院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 实际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 1个 | 财政厅文件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案件办结率 | 90% | 办案系统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理时间（月） | 案件办理时间上限（反向指标） | 6月 | 办案系统 |
| 成本指标 | 业务支出装备支出预算总成本 | 全年业务及装备支出预计总成本110万元 | =110万 | 冀财政法【2020】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群众体验 | 提高基层法院办案保障水平 | 效果显著 | 工作总结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调撤率 | 民事案件调撤率 | ＞40% | 办案系统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工作水平 |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工作水平 | 效果显著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调查问卷 |

**9.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引导和支持法院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法院办案保障水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 实际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 1个 | 财政厅文件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案件办结率 | ≥90% | 办案系统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理时间（月） | 案件办理时间上限（反向指标） | 6月 | 办案系统 |
| 成本指标 | 业务支出装备支出预算总成本 | 全年业务及装备支出预计总成本115万元 | =115万 | 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群众体验 | 提高基层法院办案保障水平 | 效果显著 | 工作总结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调撤率 | 民事案件调撤率 | ≥40% | 办案系统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工作水平 |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工作水平 | 效果显著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对法律咨询的满意度 | ≥6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案人员满意度 | 办案人员对工作保障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0.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引导和支持法院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组提高基层法院办案保障水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 实际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 1个 | 财政厅文件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案件办结率 | ≥90% | 办案系统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理时间（月） | 案件办理时间上限（反向指标） | 6月 | 办案系统 |
| 成本指标 | 业务支出装备支出预算总成本 | 全年业务及装备支出预计总成本50万元 | 115万 | 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群众体验 | 提高基层法院办案保障水平 | 效果显著 | 工作总结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调撤率 | 民事案件调撤率 | ≥40% | 办案系统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工作水平 |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工作水平 | 效果显著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对法律咨询的满意度 | ≥6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案人员满意度 | 办案人员对工作保障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1.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的通--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引导和支持法院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组提高基层法院办案保障水平。防治疫情传染，对外来人员逐一登记排查。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 实际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 1个 | 财政厅文件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案件办结率 | ≥90% | 办案系统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理时间（月） | 案件办理时间上限（反向指标） | 6月 | 办案系统 |
| 成本指标 | 业务支出装备支出预算总成本 | 全年业务支出预计总成本49万元 | =49万元 | 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群众体验 | 提高基层法院办案保障水平 | 效果显著 | 工作总结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调撤率 | 民事案件调撤率 | ≥40% | 办案系统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工作水平 |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工作水平 | 效果显著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对法律咨询的满意度 | ≥6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案人员满意度 | 办案人员对工作保障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2.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引导和支持法院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组提高基层法院办案保障水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 实际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 1个 | 财政厅文件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案件办结率 | ≥90% | 办案系统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理时间（月） | 案件办理时间上限（反向指标） | 6月 | 办案系统 |
| 成本指标 | 业务支出装备支出预算总成本 | 全年业务及装备支出预计总成本22万元 | =22万元 | 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群众体验 | 提高基层法院办案保障水平 | 效果显著 | 工作总结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调撤率 | 民事案件调撤率 | ≥40% | 办案系统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工作水平 |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工作水平 | 效果显著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对法律咨询的满意度 | ≥6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案人员满意度 | 办案人员对工作保障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72**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61平乡县人民法院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1720000.00** | **1720000.00** |  |  |  |  |
| **平乡县人民法院本级小计** |  |  |  |  |  |  | **1720000.00** | **1720000.00** |  |  |  |  |
| 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经费 | 500000.00 |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99 | 批 | 1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  |  |  |
| 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经费 | 220000.00 |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99 | 批 | 1 | 220000.00 | 220000.00 | 220000.00 |  |  |  |  |
| 冀财政法[2020]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经费 | 1100000.00 |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99 | 批 | 1 | 4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  |  |  |
| 冀财政法[2020]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经费 | 1100000.00 | 房屋修缮 | B0801 | 次 | 1 | 600000.00 | 600000.00 | 60000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平乡县人民法院2020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172.82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平乡县人民法院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172.82 |
| 1、房屋（平方米） | 1034.15 | 80.7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9 | 119.5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57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915.4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